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芝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芝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新芝生物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2,19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35,941 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4,925,941 股，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219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2,85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73,889,1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38,882,339.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006,775.85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14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1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751.9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总额为 32,092.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1,748.68 万元，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4.81 万元，前期支付暂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238.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3,500.68
加：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4.81
加：前期支付暂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238.99
减：2022 年度使用	1,751.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92.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中信银行宁波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6933110177	169,426,038.68	活期存款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01988660067	80,433,446.51	活期存款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33150198513600003714	45,253,821.27	活期存款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100441380	25,811,550.86	活期存款
合计			320,924,857.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5.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置换先期投入 365.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1 号《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

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芝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芝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芝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芝生物《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新芝生物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500.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8,380.93	1,480.70	1,480.70	8.0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26.96	219.29	219.29	2.6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552.35	38.00	38.00	0.8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40.44	14.00	14.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500.68	1,751.99	1,751.9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嵩



安 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